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65號

聲請人即債 楊惠玲

務 人

代 理 人 李欣怡律師

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債 權 人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黃成民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債 權 人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姚世昌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債 權 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16 設桃園市○○區○○路00號7-8樓
17 法定代理人 張丞邦 住同上
18 送達代收人 蘇郁洋(分機：1404)
19 住同上
20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21 設臺北市○○區○○路0段0號
22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住同上
23 送達代收人 楊先生(分機：6511)
24 住○○市○○區○○路0段00號
25 債 權 人 楊素真 住○○市○○區○○街00號3樓
26 債 權 人 楊麗珍 住○○市○○區○○街00號
27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8 設臺北市○○路000號10樓
29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住同上
30 送達代收人 理勤孝
31 住○○市○○區○○路0段00號23樓

01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04 理 由

05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
06 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
07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管理人及債權
08 人有陳述意見機會，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
09 第129條第1、2項定有明文。

10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以114年度消
11 債清字第167號裁定自民國114年10月23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
12 算程序。經查，債務人名下無財產或商業保險之保單價值，
13 此有債務人114年11月7日陳報狀、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
14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15 司114年11月14日陳報狀等件附卷可稽。

16 三、綜上所述，參酌本件清算程序之規模，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
17 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之財團費用及債務，若繼續進行清
18 算程序，顯無實益，徒增勞費，爰於通知債權人陳述意見
19 後，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2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2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李其樺